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票字第1832號

聲 請 人 順寶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德鈴

相 對 人 楊子園

相 對 人 潘光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112年5月9日共同簽發之本票，內載憑票支付聲請人之新台幣5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5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1,0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2年5月9日共同簽發之本票一紙，內載金額新台幣500,000元，未載到期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經聲請人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該本票一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本件聲請，核如主文第1項所示部分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至聲請人另就上開票載金額逾年息百分之6部分計算之利息，亦聲請准予強制執行云云。查本件聲請人提出之本票未載約定利率，依票據法第28條第2項之規定，定為年息百分之6，從而聲請人請求按逾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部分，自無請求權，故該部分聲請於法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，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2 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03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
04 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
05 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1 日
07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武宛玲

08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不必
09 另行聲請。

10 二、相對人如有本裁定上所載以外之可送達地址，請聲請人於收
11 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裁定。

12 三、相對人如為獨資、合夥、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，請聲請人於
13 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
14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
15 利快速合法送達。